采购编号: SN25-060

生物安全柜(A2)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4日

目 录

目录	L <	2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16000250903132805
- 2、项目名称: 生物安全柜(A2)等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资金: 1545000.00。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45000.00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因疾控中心业务开展需要,拟采购一批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 7、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 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N25-06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3.3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
 -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5-09-24 至 2025-09-3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 4、售价: 0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0-15 18:00:00 (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18时)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2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 (海芙路近龙翔路)
 - (3) 提交方式: 快递等。
 - (4) 提交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4:00-17:00, 2025年10月15日17:00-18:00。
-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卫生路94号

联系人: 韩东方

电话: 021-57329030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名称: 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 (海芙路近龙翔路)

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021-6167698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 生物安全柜(A2)等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 SN25-060
- 3、交付/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因疾控中心业务开展需要,拟采购一批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服务日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卫生路 94 号

联系人: 韩东方

电话: 021-57329030

2、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单位名称: 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海芙路 199 弄 18 号 303 室 (海芙路近龙翔路)

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 021-61676986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3.3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
 - 3.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天
 - 4、投标保证金: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户名: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共和支行

帐号: 03358400040047749

- 5、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 **6.1**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6.2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7.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7.2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9、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法:中标后双方协商支付方式。
- 2、质量标准:双方合同约定。
- 3、质量保证期:各包件内设备有质保要求按其要求,其余不低于12个月免费质保。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 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 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相关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 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 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 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 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 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 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 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 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 (3) 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

- 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 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 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 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 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 为准。
-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 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 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

-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 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 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4.4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另外评审费 3500 元另计;由中标单位 在接到招标公司通知后 5 日内支付。延期或不缴纳,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损失。
 - 44.5 开户名: 上海双诺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共和支行

账号: 03358400040047749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

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 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共分为1个包件,独立包件内的货物及服务必须全部响应,如出现缺漏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明细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1	生物安全柜 (A2)等设备	生物安全柜(A2)	4	320000.00	· 不可采购进 口产品
		解剖显微镜	1	30000.00	
		霉菌培养箱	1	50000.00	
		药品储藏柜(2-8℃)	9	180000.00	
		小型高压灭菌器	2	80000.0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20000.00	
		化学试剂柜(带化学试	3	300000.00	
		剂管理系统)		300000.00	
		卧式高压灭菌器	2	160000.00	
		生化培养箱	2	100000.00	
		智能人工气候箱	1	45000.00	
		防爆冰箱	4	240000.00	
		低速离心机	2	20000.00	

(三) 各包件主要技术要求

一、生物安全柜(A2)

- 1、气流模式: 30%外排, 70%循环。
- 2、适合双人使用。柜体内部工作区尺寸范围: 宽度≥1800mm, 深度≥630mm, 高度≥780mm; 外部尺寸: 宽度≤1900mm, 深度≤800mm, 高度≤1568mm(高度为不含支架的柜体外部高度)。
- 3、设备配置手动可调高度支架,可提供760毫米至965毫米高度的支撑高度,调节步进为55毫米。
- 4、配有彩色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实时显示下降风速和流入风速,显示性能标准
- ▲5、触摸屏界面可显示 HEPA 已使用时间、HEPA 剩余使用时间、UV 灯工作时间及总工作时间等。以确保用户知道何时需要更换 HEPA 过滤器,紫外线或安排日常服务,确保用户在安

全条件下工作。

- 6、触摸屏显示的报警信息可直接显示文字信息,非仅显示代码标号,便于第一时间确认报 警源。
- ▲7、双风机控制系统,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平衡下降气流与外排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无碳刷电机可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 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需以机器实物照片为证
- ▲8、风速报警:至少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 20%时,将发出声音和视觉报警(图像+状态灯)提醒用户,需在安装验收时用 2 张 A4 纸阻挡前格栅 10 秒内,警报器发出警报。
- 9、紫外灯消毒程序可编程,时间从0至23小时可调,步进为15分钟。可实现紫外灯消毒 预约功能,用户可设定特定时间自动开启紫外灯,方便用于更灵活安排实验工作。
- 10、设备采用 LED 灯照明。照明和杀菌系统应有互锁功能。
- 11、前窗倾角: 10°倾角,减少镜面效应,并确保用户在工作期间的姿势舒适。
- ▲12、触感反馈:设备应具有特别的设置,当前窗玻璃到达工作高度时,操作者会被给出一个触感的反馈。
- 13、前窗清洗位置: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即可将前窗玻璃可下拉到台面下方指定位置,操作者可站在安全柜外的无污染区,便于清洁安全柜玻璃窗内侧和更换灯管。(需提供实物照片)
- 14、左右侧壁各标配不少于三个服务阀孔,用于安装气阀,水阀和真空阀。
- 15、生物安全柜的能耗,运行时≤400W,节能模式时≤120 W。
- 16、标准配置: 主机,紫外灯,LED灯,搁手架,可调高度支架

二、解剖显微镜

1. 工作条件

-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研究级体式显微镜
- ▲2.1.1 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左右光轴平行式变焦系统,变焦驱动机构采用水平手柄, 备有以每一倍率变焦档为单位的停档装置;可变焦比:1:7(0.8×-5.6×时)

- 2.1.2 三目镜筒: 光瞳间距调节范围为 50-76mm, 备有目镜固定钮, 视场数 22
- ▲2.1.3 复消色差物镜:数值孔径 0.1;工作距离 81mm
- ▲2.1.4 目镜: 10×,视场数≥22
- 2.1.5 LED 反射/透射照明底座:
- ▲2.1.5.1 LED 寿命: ≥6000 小时
- 2.1.5.2 照明方式:透射光照明,反射光照明

3. 基本配置:

3.1 体式显微镜主机

1 套

3.2 落射/透射照明系统

- 1 套
- 3.3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3.4 品牌彩色打印机及电脑

三、霉菌培养箱

- 1.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 2. 知名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效率高、低能耗、促进节能;
- 3. 箱体保温层采用整体发泡工艺,保温效果好,能量损失小,更有利于温度的精确控制,保温效率提高 25%以上;
- 4. 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波动少,带定时功能:
- 5. 循环风扇速度三档调速控制,避免了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而导致样品的挥发;
- 6. 可选配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 7. 可选配打印机或 RS485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和计算机,能记录温度参数的变化状况;
- 8. 标配液晶屏幕显示,菜单式操作;
- 9. 内胆尺寸 W*D*H≥540*460*1000 (mm);
- 10. ▲温度控制范围: $0^{\sim}60^{\circ}$ C, 波动度: 高温±0.5°C, 低温±1.0°C;
- 11. ▲温度均匀性±1.5℃(测试点为25℃);
- 12. 标配搁板数量:3块:
- 13. 定时范围 0~5999min;
- 14. 标配紫外杀菌系统;

四、药品储藏柜(2-8℃)

-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6~32℃,环境湿度: 20~80%RH,电压: 198V~242V,频率: (50±1)Hz。
- 2、产品容积:有效容积≥500L,立式,单门结构,电加热玻璃门,具有多种门体加热模式; 具有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 3、外部尺寸: 高度≤1973mm, 宽度≤720mm, 方便进门;
- 4、箱体材料:外箱采用喷涂钢板,内胆采用喷涂铝板或塑料材质。
- 5、保温材料: 无 CFC 聚氨酯发泡。
- 6、照明装置:配置 LED 冷光源,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7、制冷系统:采用全封闭高效压缩机,环保制冷剂;冷藏内置风扇,制冷迅速;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具备自然化霜功能,化霜过程中箱内温度仍保持在 2~8℃范围内。
- ▲8、温度控制: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7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温度传感器置于箱内空气中,实时感应温度变化。
- 9、控温性能: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范围内。
- 10、温度显示: 显示精度≥0.1℃。
- 11、产品配置:配置≥6个带标签卡搁架,方便存放物品标识。门体带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4个万向脚轮(其中2个自带刹车锁止功能),移动固定方便。
- 12、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传感器故警、开门、断电报警等多种功能,物品存放更安全。声音蜂鸣、报警代码 3 秒/次间隔闪烁,具备远程报警接口。
- ▲13、蓄电池:提供≥48小时显示及报警功能,并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端口供电。
- 14、数据接口:标配 USB 数据导出接口,接入 U 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 PDF格式。U 盘持续连接可自动存储温度数据。标配 485 接口。
- 15、运行安全: 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规律智能开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 16、冷凝水处理: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的烦恼。
- 17、打印配置: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数据应包含时间、温度数据。
- 18、测试孔: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测试箱内温度。
- 19、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六年整机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

五、小型高压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 1、设计容积≥63L,有效容积≥55L。
- 2、内腔尺寸≤直径 37cm, 高度≤61cm。
- 3、外箱材料:喷涂钢板。
- 4、温度传感器≥PT100。
- 5、内部材料≥S30408。
- 6、设计压力≥0.3Mpa; 安全阀排气压力≥0.28Mpa。
- 7、压力表量程≥-0.1[~]0.5Mpa。
- 8、压力容器类别: I 类。
- 9、制造许可级别: DI 类。
- 10、防触电保护类型: I类。
- 11、灭菌温度: $115^{\sim}135^{\circ}$ C,最小分度值 0.1° C;溶解温度: $60^{\sim}115^{\circ}$ C,最小分度值 0.1° C;保温温度: $45^{\sim}60^{\circ}$ C,最小分度值 0.1° C。
- 12、开门方式:顶部带有多点锁紧保护机构的上掀开门方式,节省空间。
- 13、预约程序启动,配合实验进程,按需灭菌。
- 14、罐体内部进行 3K 物理抛光,易于清洁。
- ▲15、≥5 寸 65K 电容触摸屏,即使戴橡胶手套时也可以准确操作,中文界面,操作简单方便,人机交互更加直观,同屏显示温度、压力、时间,一目了然,实时显示灭菌进程。
- ▲16、蒸汽内循环排气,通过灭菌程序设置,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
- 17、带有故障自动诊断功能,自动显示报警信息,一目了然。
- 18、具有普通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器械灭菌四种工作模式,每种模式可以预设四种程序参数;定时范围:0^{4320min},最小分度值1min。
- 19、一键快速启动灭菌方式,只需按下运行键,直接按照上一次运行的参数开始程序,方便快捷,减少重复操作,适用于大量的批次操作,灭菌过程中,每个阶段的开始都有声音提示,触摸屏有相应的进度曲线颜色区分。
- 20、带有冷却桶观察窗,位于机器前侧,方便观察冷却桶水位高低。
- 21、Dualcooling 散热系统,实现迅速降温,灭菌结束后自动启动冷却装置,大功率轴流风机1个、罩极风机1个,标配冷凝器。
- ▲22、灵活排气装置,五级可调,排气方式为下排气方式。
- 23、设备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24、压力容器符合 GB/T150-2011 设计标准, 封头及简体材料选用符合 GB/T 24511-2017 标准的牌号 S30408-2B 不锈钢, 厚度达 3mm。

二、配置

1、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灭菌提篮 2 个、附件 1 套(含排水软管、前冷却桶、后排水桶、后排水桶固定件); 可选配 USB 数据导出功能、热敏打印机、不锈钢桶。

- 2、罐体标配 2 个 G1/2 的螺纹接口,可接温度或压力传感器。标配 485 接口
- 3、标配热敏打印机,可以灭菌数据实现纸质版记录
- 4、标配 USB 接口,可导出所以以往的灭菌记录
- 5、配温度压力记录仪,可实现灭菌罐内的温度压力的云监测

六、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 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 I. 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 2. 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的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内温度均匀度;
- 3. 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 4. 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 5. 可选配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 6. 可选配打印机或 RS485 接口,用于连接打印机或计算机,能记录温度参数的变化状况;
- 7. 电源电压 AC220V 50HZ;
- 8. ▲控温范围 RT+10~250℃;
- 9. 恒温波动度 ±1.0℃,温度分辨率 0.1℃;
- 10. 温度均匀度±3% (测试点为100℃);
- 11. ▲容积≥220L;
- 12. 内胆尺寸 (mm) W*D*H≥ 600*500*750;
- 13. 载物托架(标配)2块;
- 14. 定时范围 0~9999min;

七、化学试剂柜(带化学试剂管理系统)

1、总体描述

智能净气型试剂储药柜通过优化气流导向,形成相对负压,在排放时经过分子过滤器器和前置过滤器双重过滤和吸附,最大限度的避免化学气体或溶剂等对实验室人员和环境产生影响。为实验室人员隔离有毒气体和物质,这不仅保障了技术人员的安全,也进一步保护操作环境。无需连接外部管路,移动方便,完全排除毒性气体。核心理念"相对负压,吸附+过滤,无污染排放"

2. 技术参数

2.1 气流组织

相对负压控制理念,确保操作区气流不外溢, 确保操作时粉尘或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吸附后和过滤后,安全的排至室内,大大的节约了建造成本,运行成本。

核心理念"相对负压,分子过滤器过滤吸附,无污染排放"

2.2 过滤系统

多重模块化过滤系统,针对挥发性液体试剂,固体粉尘颗粒,配置初级过滤、分子过滤器与 前置过滤器组合型过滤器确保操作时粉尘或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吸附后和过滤后,安全的排至室内。

▲2.3 实时数字化智能监控

实时数字化温湿度环境监控,风机监控,VOC 浓度环境监测系统

(可实时监测环境状况,超出限定自动启动风机,过滤净化空气)及一体化报警系统,排风系统设有强制排风、8 时段定时排风及报警排风 3 种功能,可手动、自动调节控制排风装置,并有报警联动排风系统的功能。实时在线采集挥发性溶剂监测 VOC 浓度并通过算法比对数据库可视化得出实时状态风险污染等级。

- ▲2.4 数字化液晶屏校准显示界面,不需要拆卸传感器,用户可根据液晶内嵌入式系统校准程序实时对温度和湿度进行校准和计量,湿度的精度显示为:±2%RH;温度显示精度:±0.2°C。
- ▲2.5 数字可视化滤膜饱和度分析系统,在线监测滤膜的使用寿命,在线实时显示滤膜的寿命时间(/小时),在线实时显示滤膜已经使用的时间(/小时);可实时得知滤膜剩余有效时间(/小时)。通过算法综合评估储存溶剂挥发度和采集设备参数得出实时过滤器使用时效(%)2.6 液晶系统显示用户操作说明向导:包含系统介绍、功能介绍、设置参数介绍、权限密码介绍向导
- 2.7 远程数据传输系统,无需人员干预自动可实现设备参数的远程传输和监控,每一个小时更新一次数据记录并形成历史数据记录文件。如风机参数(转数%)、过滤器饱和度数值(/小时)、温度、湿度、VOC数值等可远程传输并记录形成状态历史记录数据(每一小时采集一次数据),符合 CNAS 管理要求。
- 2.8 最大空气处理量 220m3/h
- 2.9 柜内体积 0.55m3
- 2.10 存储容量 160 瓶 (每瓶 500ml)

- 2.11 总功率 76watt 最大电流 3A; 电压/频率 输出电压 24V-DC, 输入电压 100-240V.
- 2.12 噪音 40dba
- 2.13 包装重量 160kg
- 2.14 外部尺寸 800*610*2170mm; 内部尺寸 708*450*1750mm
- 2.15 材质

环氧树脂涂层镀锌钢板材质前门板 双门 尺寸: 400*1680mm 抗紫外线透明门板(6mm 厚) 配备:

可调层板 8 块 (聚丙烯, PP 材质)

层板承重 100 公斤

层板盛水量: 大于 3 公升

2.16 安全门锁

把锁共 2 把钥匙(可选配双锁)

隔板 镀锌钢板,涂有抗酸碱的环氧聚酯涂层,隔开不兼容试剂

2.17 智能操作人机交互系统:采用液晶触摸屏 HMI 光触面板系统,搭载嵌入式实时系统 e-Pro 操作系统,数字实时显示和报警为一体。自带使用说明,操作方便。实时温湿度环境 监控,风机监控,VOC 浓度环境监测系统(可实时监测环境状况,超出限定自动启动风机,过滤净化空气)及一体化报警系统,排风系统设有强制排风、8 时段定时排风及报警排风 3 种功能,可手动、自动调节控制排风装置,并有报警联动排风系统的功能。实时在线采集挥发性溶剂监测 VOC 浓度并通过算法比对数据库可视化得出实时状态风险污染等级

2.18 执行标准

AFNOR NFX 15-211 标准(由 ANSI Z 9.5-201 认证), ASHRAE 110: 1995 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JG/T385: 2012 标准。

T/CIQA35-2022 实验室化学试剂无风管净气型安全储存通用技术规范

- 2.19 人脸识别系统:符合危化品管理的双权限管控,双人脸认证开启并记录系统。在软件中可设定和切换单人脸和双人脸认证功能,并可记录溯源。软件系统支持远程授权和记录功能。人脸识别率:>99.9%,误识率 ≤0.1%;活体识别:支持(视频照片防伪);人性化斜面13°倾角,识别高度最大范围;人脸容量:10000+张人脸照片;
- 2.20 连接智能地图轨迹溯源查询系统

对目标物如试剂的转移提供智能地图轨迹溯源查询功能,轨迹回放溯源,轨迹查询,历史记录查询。 可对智能储存系统提供报警提醒,实现震动报警功能、位置移动报警功能,可设

置报警区域。

- 2. 21 连接操作管理系统语音识别器,配置语音识别器连接智能管理系统对实验室危化品进行语音录入和语音搜索功能。配置光学引擎高精度光学传感器,无线系统,蓝牙和 2. 4GHz 无线智能调频技术。智能自进化语音识别引擎,可离线语音识别,通过语音每分钟输入 400 字。
- 2. 22 连接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安全云信息化软件管理系统获得试剂场所、试剂柜和试剂的领用归还信息,形成完整的数据信息数据库,将所有的流转信息形成电子账可追溯。试剂的领用和归还记录和查询,不同种类试剂用量的汇总,称重自动记录自动扣减计算汇总;库存不足和过保质期过期预警功能,禁忌物料放置报警功能,用户权限设置功能,自带危化品数据库自动识别和分类。
- 2. 23 须提供依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净气型过滤器对于 TVOC、乙腈、正己烷、甲醛、甲苯、苯的去除率都不低于 95%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配置

主机;智能变频风机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系统 1 套;主机柜体和试剂架 1 套; TVOC 传感器 1 个 ,温度传感器 1 个 ,温度传感器 1 个 ,监测数字化系统 1 套; 、液体光触摸式显示面 板,复合型过滤吸附模块;智能无线传感芯片 1 个;

八、卧式高压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 1、手轮式快开门结构
- 2、304 不锈钢材质, 自胀式密封圈
- 3、自动控制灭菌循环程序,压力安全联锁互动装置
- 4、数码窗液晶显示工作状态,双刻度二类读数压力表
- ▲5、超压自泄 0.145-0.24Mpa
- 6、灭菌温度可选设定范围 50℃-134℃
- 7、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0-99h
- 8、具有断水保护装置、灭菌终了蜂鸣提醒后自动停机
- 9 打印功能
- ▲10、容积: 不小于 300 升
- ▲11、具有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证书

二、主要配置

- 1、压力温度开关 高、低压 1个
- 2、固态继电器 440V 40A 3个
- 3、熔断器 380V 16A 5个
- 4、电热管 3500W 3支
- 5、弹簧式安全阀 0.217-0.24Mpa 2个
- 6、放汽阀 1个
- 7、压力表 2个
- 8、硅胶密封圈 3个

九、生化培养箱

- 1. 采用镜面不锈钢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易清洁,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 2. 知名品牌压缩机,采用环保制冷剂,效率高、低能耗、促进节能;
- 3. 箱体保温层采用整体发泡工艺,保温效果好,能量损失小,更有利于温度的精确控制,保温效率提高 25%以上;
- 4. 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控温精确可靠,波动少,带定时功能;
- 5. 循环风扇速度三档调速控制,避免了试验过程中由于风量过大而导致样品的挥发;
- 6. 可选配独立限温报警系统,超过限制温度即自动中断,保证实验安全运行,不发生意外;
- 7. 可选配打印机或 RS485 接口,可连接打印机和计算机,能记录温度参数的变化状况;
- 8. 标配液晶屏幕显示,菜单式操作;
- 9. 内胆尺寸 W*D*H≥540*460*1000 (mm);
- 10. 温度控制范围: $0^{\sim}60^{\circ}$ C, 波动度: 高温±0.5°, 低温±1.0°;
- 11. 温度均匀性±1.5℃(测试点为25℃);
- 12. 标配搁板数量:3块;
- **13.** 定时范围 0~5999min;

十、智能人工气候箱

一、参数

- 1. 容积 (Chamber Volume): 360L
- 2. 环境条件(Environmental condition): 温度(Temperature)5~30℃; 相对最高湿度

(Maximum relative humidity) 80%; 高度至(Altitude up to) 2000m

- 3. 电源电压 (Power): AC220V. 50Hz
- 4. 控温范围(Temperature range): 无光照(Without lighting) 5~50℃, 有光照(With lighting) 10~50℃
- 5.温度 (Temperature):分辨率 (Accuracy) 0.1℃,波动度 (Fluctuation) ±0.5℃,均匀度 (Uniformity) 1.5℃ at 37℃,

控制器 (Controller) PID 微处理器控制,触摸式,数字显示 (PID microprocessor controls, touch type, numeral manifestation),

传感器 (Sensor): 铂电阻 PT100(Platinum gold resistor PT100)

- 6. 控湿范围 (Humidity range): 50% ~90%
- 7. 湿度(Humidity): 精确度(Accuracy)±0.3%RH; 波动度(Fluctuation)±5%RH; 控制器(Controller)PID 微处理器控制,触摸式,数字显示(PID microprocessor controls, touch type, numeral manifestation); 传感器(Sensor)电容式(Capacitor type)8. 光照度(11umination)0-20000LX;
- 9、时间 (Timer): 定时开, 关(最长 2970 小时, 最短 1 分钟) Wait on time, wait off time (Max. 99hr, Min. 1min)
- 10、材料 (Material): 内部 (Internal) 304 镜面不锈钢(304 mirror finished stainless steels); 外部 (External) 08F(1ron 08F)
- 11、尺寸 (Dimension) (mm): 内部 (Internal) 650x 600 x 950,

外部 (External) 800x850x1730

- 12、净重 (Net weight) 179KG
- 13、消耗功率 (Consumption power) 1860W

搁板尺寸 (Shelf dimension) (mm): 584x580

14、搁板(提供/最多)Shekve(supply/most): 3/13

二、配置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用户使用手册	本	1
4	无线通讯报警系统	个	1

5	合格证	张	1
6	卡片式温湿度记录仪	个	1
7	产品保修卡	张	1

十一、防爆冰箱

一、产品参数

- 1. 仪器种类: 立式; 体积: 310L; 工作温度范围: 3-16℃
- 2. 360°防爆 ATEXII C 级 欧盟认证,采用永久防静电内胆、门衬、防爆风机,360°箱内 防爆,更专业安全。
- 3. 宽幅变温 恒温精控,3-16℃大区间温度可调设计,智能温控系统,箱内温差≤3℃,温度均匀性好。
- 4. 一键查询 便捷巡检,温度数据可储存,一键查询历史高低温,实验室巡检更便捷。
- 5. 双锁设计 多种故障报警,门体自带暗锁,可配挂锁,同时具有高低温、开门、传感器故障灯多种报警功能,更安全。
- 6. 碳氢制冷 省电一半,采用 HC 碳氢制冷系统,同等样本量制冷效率提高一倍,省电一半。
- 7. 人性化设计:钢化玻璃隔板,承重大于40kg,便于存放各种规格的试剂瓶
- 8. 超静音风机搭载降噪技术,整机噪音低于40分则,实验室环境更安静
- 9. 避光保温发泡门体,带有小角度自关门功能

二、配置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冰箱	台	1
2	电源线	根	1
3	用户使用手册	本	1

十二、低速离心机

- 1. 最大转速: 17500rpm;
- 2. 最大离心力: 23300×g;
- 3. 多种转头可选: 角转头 12×1.5m1/2.0ml (最高转速 17500rpm,最大离心力 23300×g); 角转头 24×1.5m1/2.0ml (最高转速 15000rpm,最大离心力 21380×g);角转头 12×5.0ml

(最高转速 15000rpm,最大离心力 22000×g);角转头 18×2.0ml spin column (最高转速 15000rpm,最大离心力 22000×g);角转头 8×8×0.2ml PCR 条板 (最高转速 15000rpm,最大离心力 21900×g);

- 4. 适用样品管: 兼容尖底、圆底离心管, 离心过滤柱, 8 连排 PCR 条板以及 DHS 4ml 研磨管:
- 5. 显示: 高亮 LED 数字显示;
- 6. 转速可调范围: 300-17500rpm, 步进 100rpm;
- 7. 时间设置: 1s-59s-1min-99min, 连续, 点动 (瞬时离心):
- 8. 转头材质:气密性转头及转头盖;
- 9. 双腔静音设计: 特有的双腔螺旋导流槽+吸音棉设计,降低风噪的同时提供双重保护;
- 10. 噪音水平: ≤60dB;
- 11. 驱动系统: 变频无碳刷免维护电机;
- 12. 安全防护: 电子门锁, 超速保护;
- 13. 电源: 220V/50Hz;
- 14. 机体尺寸 (宽×高×纵深): 235×270×400mm;
- 15. 净重: 16kg:
- 16. 配置清单: 主机一台, 角转头 $24 \times 1.5 \text{ml}/2.0 \text{ml}$ (最高转速 15000 rpm, 最大离心力 $21380 \times \text{g}$) 一个。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 (中小企业提供);
- (10)投标人在近三年內曾经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 (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 (5) 其他资料(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 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 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生物安全柜(A2)等设备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0~3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0~15	★参数必须全部满足,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3分, 扣至0分为止。
设备的性能	12 [~] 25	设备性能是否匹配本 次项目使用要求,是 否具有针对性及适用

		性;由评标委员会根
		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
		术参数偏离表进行综
		合打分;技术参数偏
		离表必须根据技术要
		求部分逐条响应,未
		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
		的此条款不得分。
		性能匹配度完全符合
		要求: 25分,匹配度
		有细微偏差(普通技
		术参数负偏离≤5
		条): 18分, 匹配度有
		较大偏差(普通技术
		参数>5条): 12分。
服务响应程度	3~10	详细列出本次项目的
		免费质保年限、售后
		服务人员名单、联系
		方式及维修工具、备
		品备件仓库以及响应
		时间,根据投标人提

	I	
		供的售后服务实施计
		划进行综合打分:质
		保年限最长、人员齐
		全、响应时间快、有
		较充沛的库存备件
		的: 得 10 分; 质保
		年限、人员、响应时
		间、库存备件计划排
		第二档:得7分;售
		后服务描述较笼统,
		瑕疵较多:3分。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强,响应程度高的,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强,响应程度高的, 得 15 分; 投标人综合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强,响应程度高的, 得 15 分; 投标人综合 能力一般,响应程度
投标人综合能力	2~15	自述的真实性和响应 情况分三档综合评 定。投标人综合能力 强,响应程度高的, 得 15 分; 投标人综合 能力一般,响应程度 一般的,得 8 分; 投

	'n
	٠,
	Þ.
	7
	9
	п
	s
	2
	0
	•
	÷
	-
	٠
	۰
	2
	J.
	Į,
	r
	۹

本次投标人的业绩	0 [~] 5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
		日,同类项目的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每
		提供一份得1分,满
		分5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	(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	购的招标公告	及投标
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	式授权代表投	标人	(投标人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排 设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是交投标文件	1份。		
1、按招标	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	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方已	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	的澄清和修改	文件(如果有	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	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	受招标文件的	り各项规定和要	要求,对招标文	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3、投标有	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日。			
4、如我方	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	目合同的组成	这部分,直至合	同履行完毕止	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技	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	司的全部责任和	1义务。
5、如果我	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	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	证金可
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 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v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贝伯东 广响应农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在 投标文 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 质	/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 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 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 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资格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			
投标人 (公章): _				
日期:年	月_	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 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 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 验收;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 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5	质量标准	双方合同约定。			
6	质量保质 期	各包件内设备有质保要求按其要求,其余不 低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7	付款方法	中标后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8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 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 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 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 的行为。			
10	招标文件 中标有★ 的实质性 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 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	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交货周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1) 投标人应	芝 按照《项目采购	需求》和《投标人》	页 知》的要求报价	` •
				•
		需求》和《投标人》 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		•
				•
2				•
				•
				•
(2) 开标一览		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		•
(2) 开标一览	表内容与投标文	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	一致时以开标一览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组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单价	数量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材料进货 证明	相关检测 证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费用总计	_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0)	TU T-: 1	C + + + 177		エロ	// 1 /1 1/-:	【 乙石 たロ \\	的要求报价。
(2)	オダルホ ハ		《米顺器》	-	《 才 女 / / / / / / / / / / / / / / / / / / /	八乙川尖口》	的第次检查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	11日 公共党	光极工艺从
(3)	如果里班与总班小付的,	以里尔 ///压,	开修正尽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月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免费保修 期	各包件内设备有质保要求按其要求,其余不低于 12 个月免费质保。		
质量要求	双方合同约定。		
交付/服务 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中标后双方通过协商确定		
转让与分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有效 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与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 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书面声明

投标人挖	段权代表签字	z: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 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H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	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注	: 册于		_ (投标,	人注册地	1)
	(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现	见授权委托	i	(姓
名)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	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	投标活动。	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	、评标及合同i	炎判和签约过程	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	牛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	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	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	合同签署之日	期间始终保持有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o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	证复印件粘贴。	处:	被	授权人:	
_		(签字)			
		签署日期	月:	_年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	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则	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去》(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	内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	二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说明: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3 —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 的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	件需加盖と	公章 。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号	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单位	ጀ)։	
		10 (mT 17 hm etc.)	IJ. > Bb -> N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		的米购又件、
等其	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	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	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	承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	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3	设备的性能			
4	服务响应程度			
5	投标人综合能力			
6	本次投标人的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采购编号:	规格型号:
序号	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 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 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	受权代表签	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如设备需要检定和校准的,中标单位负责第一次的检定和校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付款条件:中标后双方协商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之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